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雅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  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571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571771A00\_ATTCH1.pdf、1571771A00\_ATTCH2.pdf、  
157177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(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  
長)者，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  
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90156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  
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  
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  
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，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  
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，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  
參照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  
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  
函、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20/12/23  
10:33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